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CO., LTD.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	4
			頁次	1/5
	文件編號	3-FI-2-K-001	制定日期	2010/10/22
			修定日期	2020/08/05
		文件類別	機密件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風險分析

- 一、背書保證事項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未符合規定且未經適當之審核。
- 三、背書保證之事項未予登載備查；致保證期限到期時，未作權利義務結清及註銷或解除事項。
- 四、背書保證有關印鑑未有專人保管。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係指下面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文件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 編號	3-FI-2-K-001	版 次	4
				頁 次	2/5
				文件類別	機密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認定，係指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

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廿為限。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為他人背書保證企業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為他人背書保證企業之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廿為限。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廿。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文件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 編號	3-FI-2-K-001	版 次	4
				頁 次	3/5
				文件類別	機密件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依處理準則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

第七條：作業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外，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作業。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另，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請該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並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需決議是否繼續對其背書保證。
- 二、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應加蓋「註銷」印章後留存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提報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文件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 編號	3-FI-2-K-001	版 次	4
				頁 次	4/5
				文件類別	機密件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相關資訊依法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為他人背書保證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如發現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重大違規情事，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文件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 編號	3-FI-2-K-001	版 次	4
				頁 次	5/5
				文件類別	機密件

第十三條：實施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